客家宣教神學院【美國迦南教會】獎助學金申請表

**申請資格與審核**

**1. 申請者必須是申請當年度為全修生身分。**

**2. 申請者須為碩士生，且前一學年之各學科皆須及格，並總平均須達B（82）分以上。新生則為其大學畢業成績須符合前述標準。**

**3. 申請者之操行成績達B+（87分）以上（包括課堂表現、出勤情況、院內活動、宿舍內務、同學相處、清潔勞動、圖書借閱、公物使用、個人靈修…等。）**

**4. 申請者之教會實習和個人談道須表現良好。**

**5. 經濟有困難且無其他獎助學金支助者優先考慮，請於下方簡述家庭經濟狀況，有特殊困難者請在自傳中說明，核可名單由教師會議審核後公布，學生不得有異議。**

**6. 領取獎助學金者每學期須義務工讀15小時。**

**7. 申請者每年必須重新申請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**

**8. 美國迦南教會及協會保留最後審核權，非所有申請者皆可通過審核。**

**簡述家庭經濟狀況**

客家宣教神學院【美國迦南教會】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性別 | 學制（科別） | | 組別 |
|  |  |  | |  |
| 年級 | 學號 | 聯絡地址/電話 | | |
| 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 | | |
| 期  別 | 學年度 | | 附  件 | □ 學院推薦信 □ 個人自傳  □ 身分證影本 □ 前一學年成績單 | |
| 申請人：              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教師會議審核結果：  教務處: 學務處: 行政處:  院長室: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